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940 全一頁  
2144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、調查人員營繕工程組

科目：政府採購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機關以公開招標方式招標採購器材一批，計有 A、B、C 三家廠商投標，標價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 萬元、58 萬元、59 萬元，於開標當日，機關審標時認為 A 廠商操作說明書未檢附中文譯本，認為其投標文件與招標須知不符。B、C 二家廠商均合格，B 標價較低，乃宣布由 B 得標；次日，A 以電話向機關表示，其投標文件中附有操作說明書之中文譯本，經機關確認其認定係屬誤判，乃將上情告知 B，並將原決標撤銷，改決標予標價最低之 A 廠商。是否有理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機關與廠商雙方簽署勞務契約，服務費為 228 萬 5,289 元，契約第 13 條第 9 項及第 10 項所約定：「若廠商未於契約訂約後 7 日內投保設計『專業責任保險』，每逾 1 日廠商同意機關得扣除廠商總服務費用 1‰ 之懲罰性違約金。但本款累計懲罰性違約金以廠商總服務費用總額之 20% 為上限。」及「若廠商未於各分標工程決標日起算 15 日內投保監造『專業責任保險』，每逾 1 日廠商同意機關得扣除廠商該分標工程服務費 1‰ 之懲罰性違約金。但本款累計懲罰性違約金以廠商該分標工程服務費用總額之 20% 為上限。」機關以廠商逾期投保設計「專業責任保險」及監造「專業責任保險」為由，於支付尾款時扣罰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各 45 萬 7,058 元，廠商認本案保險費總金額僅 6,200 元，處罰過重，雙方產生爭議，請分析其法律關係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…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。」請問實務上招標機關是否接受連帶保證保險單？試申論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採購機關於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（三）規定：「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機關，並於 45 日內檢具事證，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。」工程實際施工中發生颱風與土石流災害，有 15 天無法施工。廠商於災害發生二年後完工結算時發現被課以 15 天逾期罰款，乃主張應展延工期。採購機關認為依據此一規定，廠商不得再為主張，請分析其法律關係。（25 分）